

正本

檔 號： 105-2

保存年限： 1057.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江麗玉專員
電話：05-5342601#2523
傳真：05-5312029
電子信箱：jiangly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研字第106050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轉教師、職員、學生知悉

會計系 孫嘉明
副主任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6年5月2日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為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政策實施，依規定本校自106年6月起，教師計畫申請聘任研究獎助生（原學習型兼任助理）、教學獎助生（原教學助理）皆須具備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課程至少6小時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
- 四、研究獎助生聘任時同步須於R.A系統上傳研習證明備查。
- 五、106年6月起專案助理、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聘僱時亦請同時檢據學術倫理教育6小時教育證明。
- 六、已聘任者請保留學術倫理教育6小時教育證明備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5 月 2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：
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
 - (二)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，始得列入時數。
- 四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須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第 21 點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